

# 东北大学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大安委办字〔2026〕1号

---

## 东北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

今年 6 月是第 25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6 月 16 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东北大学 2026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26 年 6 月在全校三个校区和各部门同时开展。为组织做好 2026 年全校“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部门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解决短板问题的务实举措、防范遏制重特大事实的实战能力。要加快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更好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

（一）各部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学校将开展集中宣讲培训。

（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对本区域安全（含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组织集中学习《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观看2026年“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学校制作的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

建立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机制，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相关素材另附）

## **二、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 **（一）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

各部门要聚焦“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这一主题，严格落实《东北大学关于安全辨识与分级管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控办法》）和《关于报送安全风险台账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按照隐患排查、集中整改、监督检查三阶段有序推进，形成闭环管理。

专项安全监管部门，应积极开展专项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隐患报告奖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等做法，切实发现本领域安全问题，完善专项安全风险清单和隐患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一般隐患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对限期整改的隐患问题，切实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工作形成闭环。

### **（二）组织开展“消除隐患演练行动”**

各部门要对本部门应急钥匙的有效性进行一次核查，结合人员规模实际，以微网格、小网格或中网格为单位，覆盖全体师生员工，手把手教会灭火器使用方法，实战走一次疏散逃生通道，突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增强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自救能力。

### **（三）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全员参与**

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师生积极举报身边安全隐患和“三违”行为，争做公共安全吹哨人。（举报平台信息详见附件一）

## **三、培育安全文化入脑入心**

### **（一）组织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

各部门要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采取专家解读、骨干宣讲等多种形式，提升基层一线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针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师生身边常见的安全隐患，集中开展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校园电子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扩大活动宣传面与影响力，传播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让安全隐患辨识和安全意识入脑入心。

### **（二）邀请安全专家指导隐患识别和教育培训**

为推动校园安全管理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研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咨询指导等方面的作用，按照《东北大学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要求，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内外专业力量，依托校园安全专家库资源，在安全隐患识别、整改指导上强化专业支撑，邀请校园安全专家围绕“隐患就是事故”“应急处置黄金时间”等主题进行深度讲解，传授安全知识技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

切实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关于更新校园安全专家库的通知》及专家名单详见附件二）

#### **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一）6月16日，在三个校区同步组织开展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邀请安全领域专家集中开展安全宣传、现场答疑。

（二）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主开展宣传活动，现场播放安全生产月宣传片和公益广告，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主题，举办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安全知识问答等活动；设置展板、模型、VR体验区，展示各类建筑生命通道布局、安全标识规范。

（三）各部门要依托各类安全体验馆、科普馆、应急实训基地等安全体验场所，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全校各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实行预约制向师生开放，营造全校关注安全、师生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持续提升师生安全素质和学校整体安全管理水平。（详见附件三）

####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部门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师生安全素养作为检验政绩观的重要标尺，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杜绝形式主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请各部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将活动总结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报送安委会办公室。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云翔，电话：83688633；电子邮箱：951774451@qq.com。

附件一：东北大学安全问题举报平台

附件二：关于更新 2026 年校园安全专家库的通知及专家名单

附件三：东北大学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信息表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9 日